

济宁市司法局

济司函〔2025〕2号

关于对市政协第十四届第四次会议 第1440403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赵曼委员、柳绪英委员：

关于您们在市政协第十四届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440403号）提案已收悉。针对提案中提出的意见建议，经我局主办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精准施策，保障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”

（一）强化政策配套，夯实基层服务基础。我市已将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纳入《济宁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年）》。2024年出台《济宁市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1名法治带头人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》，明确通过““1+1+N”行动”模式（即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1名法治带头人+N名法律明白人”）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

方式配备村（居）法律顾问 965 人，覆盖率达 100%，年均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10 万余件次。

（二）健全评价机制，提升服务质效。建立法律服务满意度“双评双考”机制，通过群众满意度测评（占比 70%）和案件质量评估（占比 30%）对法律顾问进行考核，2024 年评选出全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首批“十佳典型案例”“十佳法律顾问”等表彰奖励。同时，通过定期的服务评估和及时的问题反馈，提出改进措施，确保法律顾问服务的持续改善和优化，保障法律顾问在服务中始终保持高标准和高效率。

（三）严格监管保障，规范服务流程。为持续巩固提升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质效，开展标准化建设，制定了与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指南》相配套的 9 项工作制度，印发《济宁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标准化试点，连续两年将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纳入市对县综合考核。同时，将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纳入律师年度执业考核内容，与执业律师年度考核相挂钩。

二、关于“三级联动，推进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”

（一）提档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。高标准全业务运行市、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2 个，整合法律援助、医患纠纷调解、非诉服务等职能，实现“一站式”服务；镇（街道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56 个全面推行“窗口化+柜台式”服务模式，增设农民工维

权、家事调解等特色窗口；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站实现实体化运行，配备专职调解员和智能终端设备，年均化解矛盾纠纷3万余起。

（二）深化资源协同共享。建立“市县统筹、镇街调度、村社响应”的三级联动机制，推动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司法鉴定等资源向乡村地区倾斜。全市建设156个镇（街道）法律顾问团与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相互弥补、服务交叉。2024年组织市县两级律师团队开展“法律下乡”活动310场次，开展“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”专项法治宣传活动140余场次，办理涉农法律援助案件4900余件。

三、关于“数字赋能，助力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”

一是搭建服务平台。在提供现场法律服务的基础上，运用“互联网+法律服务”工作机制，开展线上公共法律服务。建立市、县、乡三级微信工作群，以“法治济宁”微信公众号为载体，创新打造“济宁智能法律服务平台”，为广大群众、企业提供便捷、快速、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二是强化服务方式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，更好地为全市广大群众和企业提供公益性、均等性、普惠性、便利性的法律服务，编印了《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便民指引》，线上同步开通电子阅读和在线下载功能，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证处、司法所等全面投放宣传册页，并通过送法进社区、进企业活动，向群众、企业面对面讲解《指引》的主要内容和用

途，让群众和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触手可及。

三是推动向基层延伸。增加应用场景体验，向基层延伸实现智能终端设备试点覆盖。将公共法律服务智能自助终端设备试点普及工作作为“为民办实事”主要工程，我市数字化建设得到新华网的刊发转载。2024年，全市15台智能公共法律服务亭累计服务群众12.2万人次；101台乡村法治通累计服务群众2.1万人次。

四、关于“人才优先，支撑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”

一是强化专业人才培养。联合市妇联印发《济宁市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1名法治带头人+N名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》，文中提出：增加村（居）妇联主席为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力争2024年底全市80%以上的村（居）至少有1名妇联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不断夯实法治乡村建设基础。研发运行“济宁市法治素养培训测试平台”，开展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常态化线上培训测试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培育“法治带头人”4478名，“法律明白人”12747名。

二是深化多元协同机制。深化“法企同行 助企攀登—百所联千企”活动、公证保护知识产权行动，推进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司法鉴定等法治领域改革，引导法律服务精准对接科技创新需求。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，深化“警调、诉调、访调”对接，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，不断扩大“和为贵”品牌的影响力。

感谢赵委员、柳委员一直以来对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我们将持续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提案建议落地见效，

并欢迎您们继续监督指导。



解决程度：（A）A.已经解决、B.列入计划解决、C.无法解决

可否公开：（A）A.可公开、B.不可公开

签发人：宋忠逵

联系人：徐效友

联系电话：0537-7710059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

济宁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0日印发
